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41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東日聯合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嘉

相對人 楊純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如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.22%及2.87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7

附表：		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8419號	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年息		
001	112年11月23日	6,000,000元	3,900,000元	114年10月5日	114年10月20日	114年10月5日	2.22%		
002	113年11月19日	23,000,000元	6,948,080元	114年9月22日	114年10月20日	114年9月23日	2.875%		
			5,291,100元			114年9月22日			
			7,660,959元			114年9月23日			
			3,049,109元			114年9月23日			